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5月10日DC070017220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9日15時 1分許，在本市○○綠地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 5月10日DC07001722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5月2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 5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3條第1項第 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	3	11
違反規定	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	依違規次數

		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	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 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年5月9日上午10點上班前停放系爭機車至停車格內，下班於下午 6點後至停車處，發現系爭機車遭人移至停車格後方的人行道，請協助調閱監視器及撤銷上開裁處書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，於108年5月9日15時1分許，在本市○○綠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於停車格，遭人移至人行道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○○綠地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綠地設有禁止停放車輛之公告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綠地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遭人移至人行道，請求調閱監視器一節；經查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，原處分機關向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調閱108年5月9日上午 9時至下午3時之監視錄像，因鏡頭角度無法拍攝到系爭機車違規停放處，無法得知系爭機車是否被他人移動，並有○○○路○○段中央分隔島監視器畫面截圖影本在卷可憑；又訴願人就此部分主張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